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Y677278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7A-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 分於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與中山北路○○段○○巷劃有紅線路段停車，其一部分車體位於士林官邸○○號公園園區範圍內，另一部分車體則在本市中山北路○○段○○巷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巷道上，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勤人員當場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22 日 DC0600019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99年3月30日第1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部分在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範圍，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已有處罰之規定，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前段規定，有無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尚有釐清之必要，乃以99年5月13日府訴字第099700525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嗣經該處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爰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前段規定，以99年6月2日北市工公秘字第099323 98900號函移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另行裁處，案經該分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99年6月8日北市警交字第AEY677278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99年6月21日第2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